

厦门市湖里区民政局

厦湖民〔2024〕4号

湖里区民政局关于 2023 年 三级养老服务设施评定结果的通知

殿前街道、江头街道:

为推进养老服务设施规范化、标准化建设,提高为老服务品质,根据 2023 年度工作安排及三级养老服务设施评定标准,我局组织开展了新一轮评定工作。经机构自主申报、街道初审、我局组织评审及公示后,确定厦门莲花医院有限公司护养院、江头街道(吕岭)养老服务照料中心、殿前街道(神山)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为三级养老服务设施。

湖里区民政局

2024 年 1 月 26 日